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9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球品牌影响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和招股说明书编制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GDR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瑞士联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478,352,225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478,352,225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且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公司海外镍矿项目生产运营、海外电池材料项目开发等，推动公司国际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并根据拟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相应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继续适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